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496号

申请人：金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卓荣，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龙岗区××食品经营部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20090717246670）作出的结案反馈，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0年7月17日在××平台深圳市龙岗区××食品经营部开设的店铺“××”，购买宣传“特优级免洗宁夏枸杞”预包装食品一份，因拆包发现食品安全问题，故向被申请人举报。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16日回复“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发现该经营部未在其注册地址经营，已将该商事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将该违法线索移交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台所在地监管部门)处理。特此告知。”申请人对该回复不予认可，原因如下：

一、申请人于2020年10月23日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被申请人并未将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申请人未履行作为登记机关监督管理职责。

二、被申请人至今仍未按照《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对被举报人进行处罚，被申请人未履行作为登记机关监督管理职责。被举报人店铺仍未整改、仍未被关闭，申请人未收到移交的书面证明，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将违法线索移交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持怀疑态度。被举报人仍在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食品，申请人仍能与商家沟通，申请人上传至12315平台的快递面单上有商家的联系电话和发货地址，被申请人未穷尽调查手段，未完全履行食品安全市场监督管理职责。

请求：1.变更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2.责令被申请人继续履行未完全履行之法定职责，对商家按《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处理；3.责令被申请人继续履行未完全履行之法定职责，对商家按《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0年9月7日，申请人以被举报人(被举报人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食品经营部，在××平台涉嫌销售标签不合格的食品等为由，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 举报件编号: 1440307002020090717246670)，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7日收到该举报件。经核实，此前因通过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被申请人已于2020年8月5日决定将被举报人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2020年9月10日，被申请人同时将被举报人的涉嫌违法线索移交××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2020年9月14日，被申请人依职权再次对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被举报人未在该地址经营，且通过该地址仍未能与被举报人取得联系。针对申请人举报的内容，经初步审查，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14日决定对被举报人立案调查，并于当天将立案情况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16日通过全国12315 互联网平台将上述办理进度情况一并告知申请人。为进一步查明案情，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24日向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协助调查函》(深市监龙协字[2020] ××号)，暂未得到回复。该案件目前仍在办理中。

经查：2020年8月5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申请人将深圳市龙岗区××食品经营部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0年9月7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编号：1440307002020090717246670），称深圳市龙岗区××食品经营部涉嫌销售不合格的枸杞。

2020年9月10日，被申请人对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管局作出深市监龙移字[2020] ××号《违法行为情况移送函》，移送深圳市龙岗区××食品经营部违法行为情况。

2020年9月14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登记经营地址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未在登记地址经营。同日，被申请人对上述举报予以立案。

2020年9月16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结案反馈”栏告知申请人“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发现该经营部未在其注册地址经营，已将该商事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将该违法线索移交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台所在地监管部门)处理。”申请人不服该反馈内容，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答复中明确表示该案仍在办理中，即申请人的涉案举报被申请人尚未办结。被申请人虽通过“结案反馈”栏进行告知，但该告知内容是被申请人在调查过程中依职权作出的调查措施，该告知属被申请人作出结案处理决定之前的阶段性行为，亦属尚未成熟的过程性行为。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对行政程序中的过程性行为提出的复议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所规定的受理范围。另，案件尚未结案被申请人即通过“结案反馈”告知调查进程，易造成误解，存在不当，但并不影响申请人的权利义务，故本机关在此予以指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金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7日